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本公告乃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9月21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7月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於2023年3月19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指引（「初步復牌指引」）；(iii)刊發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iv)停牌最新進展季度更新；(v)停牌最新進展更新；(vi)於2024年3月26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vii)於2024年6月27日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以及於2024年6月26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對該等指控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為履行此項要求，審核委員會已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其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告載列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結論。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3月18日接獲核數師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核數師收到一項針對本公司的指控。該指控據稱是通過郵件向核數師發出，以回應核數師要求確認一家國有企業（「**該國企**」）與北京中廣煜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中廣煜盛**」）之間的應收款項。當中聲稱：(i) 於上述回覆日期，該國企並無結欠中廣煜盛任何應收款項；及(ii) 中廣煜盛於2022年11月向一間位於廣州的銀行（「**貸款行**」）提交一系列加蓋了偽造的該國企印章的偽造證明文件以申請銀行貸款（統稱「**該等指控**」）。

中廣煜盛是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如本公司在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簽訂了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現有合約安排將於中廣煜盛的業務轉讓予新中國營運實體完成後終止。本公司將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獨立調查

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其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調查之範圍

核數師於2024年3月11日接獲一封印有該國企抬頭並載有該等指控的指控函（「**該函件**」）。獨立調查的範圍包括調查以下所列的該等指控，涵蓋的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i) 關於該國企結欠中廣煜盛的應收款項，據稱核數師要求確認的應收款項與該國企的會計記錄不相符（「**第一項指控**」）；及
- (ii) 中廣煜盛涉嫌在2022年11月為從貸款行獲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貸款（「**銀行貸款**」），使用偽造的該國企業印章製作虛假文件，例如電視節目《樂高大師》的合作協議、廣告收入結算確認書及付款賬戶變更通知（「**第二項指控**」）。

主要調查程序

獨立調查員所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者：

(i) **數據分析及文件審查：**

- a. 獲取並審查相關文件、中廣煜盛與該國企之間的往來信函及電子郵件；
- b. 獲取並審查中廣煜盛與該國企之間的相關合同及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節目合作協議、廣告收入結算確認書以及收付款記錄），以了解中廣煜盛與該國企之間的交易和資金轉移的性質；
- c. 獲取並審查中廣煜盛的相關文件，以評估其有否遵守合同審批及印章使用審批方面的公司政策和程序；
- d. 獲取並審查相關文件上加蓋的印章、合同印章、該國企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真實性鑑定報告；
- e. 獲取並審查有關該國企向中國內地警方報案的文件；及
- f. 獲取並審查與該國企及貸款行有關的相關法律和訴訟文件；

(ii) **面談：**與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相關外部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國企及貸款行）進行面談，以了解該等指控的詳情及相關的審批程序和職責分工；

(iii) **獨立背景調查：**對本集團、本集團相關人員及該國企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和公司調查，以確定與本集團的關係；

(iv) **確認：**從貸款行及該國企取得確認；及

(v) **特定內部監控評估：**與本集團相關人員進行面談，獲取並審查本集團內部書面政策及程序手冊，審查與該國企及銀行貸款合作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在執行上述程序期間，獨立調查員遇到某些限制。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調查之限制因素」一節。

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根據上述主要調查程序，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如下：

第一項指控

與該國企合作產生的應收款項

獨立調查員發現本公司提供的會計記錄與獨立調查員與該國企進行面談得悉的情況不相符。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國企就電視節目《樂高大師》、《你好！面試官》及《二次重塑》應付中廣煜盛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09,250,000元。然而，根據獨立調查員與該國企相關人員進行面談得悉的情況，該國企並無結欠中廣煜盛任何款項。該國企否認曾與中廣煜盛在《樂高大師》或《二次重塑》節目上有過合作。根據該國企的說法，雖然在2019年至2020年間確實與中廣煜盛在《你好！面試官》節目上有過合作，但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並無應付中廣煜盛的任何款項。

獨立調查員進一步發現，劉牧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是當時中廣煜盛與該國企之間合作或所聲稱合作的負責人。根據獨立調查員與本公司及該國企若干人員進行的面談，劉牧先生是與該國企聯絡的主要聯絡人。獨立調查員從與本公司財務部門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面談中得悉，將《樂高大師》產生的應收該國企的款項記入本公司賬目僅基於《樂高大師》的合作協議及相關廣告收入結算確認書，並且財務部根據劉牧先生的指示並未就應收款項的金額與該國企進行溝通或核對。

內部監控薄弱環節

就上述事項，獨立調查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待改進，特別是在以下方面：

- (i) 本公司並無有關應收款項管理及簿記的書面政策
- (ii) 本集團在執行合同及印章使用審批流程方面缺乏適當的職責分工；及
- (iii) 修改會計記錄未有根據會計政策妥善進行。獨立調查員注意到，有關財務人員直接在簿記軟件中修改先前記錄的應收款項金額，但沒有適當記錄修改情況。

第二項指控

印章的真實性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中廣煜盛為獲取銀行貸款而向貸款行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樂高大師》合作協議、廣告收入結算確認書及付款賬戶變更通知）上加蓋的該國企印章與該國企提供的印章範本不一致。根據廣東中一司法鑒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鑒定報告，相關印章包括該國企的公司印章、該國企的合同印章以及該國企的法定代表人印章。獨立調查員亦注意到，該該國企已向深圳執法機關舉報涉嫌偽造印章案件。

銀行貸款

通過各種取證和查調程序，獨立調查員發現劉牧先生是申請銀行貸款的負責人。有關銀行貸款的主要事件如下。

於2022年11月初，中廣煜盛向貸款行申請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貸款協議上加蓋了中廣煜盛的印章及劉牧先生（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本公司與劉牧先生各自簽署一份擔保協議，為中廣煜盛履行銀行貸款還款義務提供擔保，其中(i)一份蓋有本公司的印章並由劉牧先生（作為獲授權使用印章的人士）簽署，及(ii)另一份由劉牧先生以個人身份簽署。中廣煜盛亦簽署了一份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金額為人民幣90,750,000元的應收款項（即該國企就《樂高大師》應付的款項）被質押給貸款行。質押協議上蓋有中廣煜盛的印章及劉牧先生（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於2022年11月17日，根據貸款行收到的中廣煜盛資金轉賬申請，貸款行將人民幣20,000,000元轉賬至上海存賢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存賢」）以支付服務費，並將人民幣10,000,000元轉賬至上海漫曦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上海漫曦」）以支付電視節目製作費。獨立調查員未能核實上述轉賬的用途。在調查過程中，獨立調查員發現上海存賢是獨立於本公司及中廣煜盛的第三方。上海漫曦於2023年12月變成由前任執行董事聶雷先生全資擁有。聶雷先生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24年3月辭任。聶雷先生告知獨立調查員，彼收購上海漫曦是出於個人原因，且彼對有關銀行貸款的事宜並不知情，亦未參與其中。

根據一份未註明日期的付款賬戶變更通知（當中蓋有中廣煜盛及劉牧先生（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印章），中廣煜盛通知該國企，該國企因《樂高大師》而欠付中廣煜盛的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90,750,000元其後應直接支付予貸款行。

在與獨立調查員的面談過程中，聶雷先生表示中廣煜盛已於2023年償還了人民幣3,000,000元的銀行貸款。

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於2023年6月對一項仲裁案件作出的仲裁裁決，裁定（其中包括）中廣煜盛應向貸款行償還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7,353,121.18元及違約利息人民幣54,326元。在該項仲裁案件中，貸款行為原告，而中廣煜盛、劉牧先生、本公司及北京馥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馥煜」）（根據本公司新合約安排自2023年7月起成為新的中國運營實體）為被告。

通過獨立背景調查，獨立調查員發現2023年在北京金融法院審理的一宗案件中，貸款行申請對中廣煜盛、劉牧先生及北京馥煜強制執行判決，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7,979,678元（「北京金融法院案件」）。聶雷先生在面談時告知獨立調查員，相關的法庭文件在辦公室搬遷期間丟失，無法找到。

內部監控薄弱環節

獨立調查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待改進，詳情如下：

- (i) 缺少有關銀行貸款申請的內部監控政策。在進行面談期間，獨立調查員瞭解到劉牧先生是唯一負責提交銀行貸款申請的人，本集團的其他人員對銀行貸款的相關事宜並不知情；
- (ii) 雖然本公司使用Lark軟件來批准印章使用，但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樂高大師》合作協議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印章使用審批過程的相關文件；
- (iii) 雖然本公司制定了通過電子郵件批准合約的政策，但本公司無法提供任何有關《樂高大師》合作協議及銀行貸款協議的合約審批過程的文件；以及
- (iv) 本公司的文件保存政策未得到妥善執行。於辦公室搬遷期間，若干文件遺失，無法提供予獨立調查員。

獨立調查之限制因素

獨立調查員於調查過程中遇到以下幾方面的限制：

- (i) 由於獨立調查員沒有強制調查權，調查依賴本集團及相關人員的自願合作。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充分核實受訪者在調查期間所作的陳述，亦無法完全保證調查結果沒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 (ii) 該國企無法提供該函件的蓋章版本，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確定該函件的有效性和效力；
- (iii) 獨立調查員無法獲取與該等指控相關的若干文件，因此無法核實該等指控中提及的文件及事項的準確性。具體而言，以下文件未獲提供：
 - a. 本公司的所有商業協議清單；
 - b. 有關《樂高大師》合作協議及銀行貸款相關協議的合約審批記錄及印章使用審批程序；
 - c. 有關向上海存賢支付服務費的協議及向上海漫曦支付電視節目製作費的協議；
 - d. 有關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的文件；及
 - e. 《二次重塑》及《你好！面試官》的費用結算確認書
- (iv)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貸款行的相關人員進行面談，因此無法確定申請銀行貸款的實際情況及相關文件的準確性；
- (v) 獨立調查員無法與本集團的若干前任人員（包括劉牧先生及本公司大部分其他前任董事）進行面談，因此無法確定中廣煜盛與該國企之間業務合作、《樂高大師》合作協議、銀行貸款申請的詳細情況以及相關文件的準確性；
- (vi) 於調查報告日期，對於有關銀行貸款申請及銀行貸款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餘額的查詢，獨立調查員並未收到貸款行的任何書面回覆；及
- (vii) 於調查報告日期，對於該國企應付中廣煜盛的應收款項有關的查詢，獨立調查員尚未收到該國企的任何書面回覆。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接受整份獨立調查報告，其中包括上述限制因素，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此情況下該等限制因素乃屬合理及可以接受。審核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對該等指控進行了調查。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接受獨立調查員對該等指控進行獨立調查的結果，且對此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等指控涉及的事件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申請缺乏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合約審批及印章使用審批程序的執行方面存在缺陷所致。審核委員會亦承認，本公司可以改進其簿記及應收款項管理方法，並加強其文件保存政策，以確保文件得到妥善存儲及保管。鑑於在獨立調查報告中發現的此等內部監控薄弱環節，審核委員會已聘請一名獨立的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重點關注該等指控中涉及的事件，並提供相應的補救行動建議，從而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結果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該等指控中所述的事件主要由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劉牧先生進行。由於董事會未能與劉牧先生取得聯繫，以向其確認有關該等指控所述事件的情況，董事會無法對就劉牧先生參與該等指控所述事件的情況作出評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不存在合理的監管疑慮（此等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 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由現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指導並控制。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證據顯示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該等指控；
- (ii) 所有現任董事會成員（除王道鐵先生外）均於2024年上半年獲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每位現任董事的品格、誠信、經驗及能力後，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要求，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運作良好，能夠有效維護股東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
- (iii) 如上所述，為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中的薄弱環節，正在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自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道鐵先生及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